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14號

反訴原告　林財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書律師

羅閎逸律師

反訴被告　富家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明昇
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
反訴被告　張清寶

方國勳

上反訴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反訴被告富家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反訴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依反訴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08,171元（反訴聲明第一項4,518,171元+反訴聲明第二項13,190,000元＝17,708,1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,3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